



三十經考義

印口 12
3088
2

6.3.27
藏書

中三經考義卷之二

公因而燒鑄自天子委作大夫

○書

自商以卜實平文東吳公顧炎武參述

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胡文定修春秋劄子。臣聞古者不以名為諱。堯典稱虞氏史官所作。直載其君之名。而不避也。攷之尚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堯崩之後。舜與其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胤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自啓至發。皆名也。夏后氏之季。而始有以十干為號者。桀之癸。商之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皆號以

代其名。自天乙至辛皆號也。太甲沃丁
經者二天乙之名履辛之名受是也。仲丁河亶
曰紂則亦號也。孔氏西伯戡黎序
故伊尹曰惟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微子
之命言乃祖成湯多士言爾
先祖成湯皆對其臣子稱之。曰文祖曰藝祖曰神宗曰
皇祖曰烈祖曰高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
矣。曰玄王曰武王而謚立矣。曰大舜曰神禹曰大禹曰
成湯曰寧王而稱號繁矣。自夏以前純乎質故帝王有
名而無號。自商以下寢乎文故有名有號而德之盛者。
有謚以美之。於是周公因而制謚。自天子達於卿大夫。

美惡皆有謚而十干之號不立。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子丁公子乙公乙

公子癸公猶用商人之稱。陸淳曰史記世本子丁公子乙公乙
厲王以前諸侯有謚者少。其後乃皆有謚。然王季以上不追謚。猶用商人之禮焉。此文質之中而臣子之義也。嗚呼。此其所以為聖人也歟。

人所為先後之序。從可知矣。故爾雅謂於內宗曰族。於母妻則曰黨。而昏禮及仲尼燕居三族之文。康成並釋為父子孫。儀禮昏禮三族之不虞。注三族謂父昆弟已子孫也。杜元凱乃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非已之同族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左氏桓公六年傳注然則史官之稱帝堯舉其疏而遺其親無乃顛倒之甚乎。且九族之為同姓經傳之中有明證矣。春秋魯成公十五年宋共公卒傳曰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共公距戴公九世。凡十三公內除同世者四公。而唐六典宗正卿掌皇九族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別。九廟之子孫其族五十有

九。光皇帝一族。景皇帝之族六。元皇帝之族三。高祖之族二十有一。太宗之族十有三。高宗之族六。中宗之族四。睿宗之族五。此在玄宗之時。已有七族。中睿二宗同為一世。若其歷世滋多。則有不止於九者。而五世親盡。故經文之言族者。自九而止也。杜氏於襄十二年傳注曰同族謂高祖以下。則前說之非。不待辨而明矣。又孔氏正義謂高祖玄孫無相及之理。桓六年傳注曰同族謂祖之兄弟與玄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如後魏國子博士李琰之所謂壽有長短。世有延促。不可得而齊同者。如宋洪邁容齋隨筆言。嗣濮王士歆在隆興為從叔祖。在紹熙為曾叔祖。在慶元為高叔祖。其明證矣。余丁未歲在大歲為昆弟者。同遇代府中尉俊嘶年近五十攷其世次於孝宗為昆弟而上距弘治之元已一百八十年。秦晉二府見在者。

多其六。亦何必帝堯之世。高祖玄孫之族。無一二人同七世孫。

在者乎。疑其不相及。而以外戚當之。其亦昧於齊家治國之理矣。

路史曰。親親治之始也。禮小記曰。親親者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所謂九族者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已。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周禮小宗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父者。子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已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已之孫。此禮傳之以三為五也。已之祖。自己子視之。則為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為高祖王父。已之孫。自己父視之。則為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為玄孫。故又上推以及已。

之曾高。下推以及已之曾玄。是所謂以五為九也。陳氏禮書曰。已之所親以一為三。祖孫所親以五為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玄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此所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適孫傳重者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長子在。皆為庶孫也。則曾孫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總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服總麻。此所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宜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加以期。周道親親至重者莫如兄弟。兄弟之中子進而為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

進而為期。其服同於祖父。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故。
故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故。
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緦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
祖之兄弟小功。曾祖兄弟緦麻。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
而旁殺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為從大功。同曾祖為再
從小功。同高祖為三從緦麻。此發兄弟而旁殺者也。父
為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九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
進之也。從兄弟之子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緦麻。此發子
而旁殺者也。祖為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
緦麻。此發孫而旁殺者也。蓋服有加也。有報也。有降也。
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
之孫五月。皆報也。若夫降有四品。則非五服之正也。觀

於九族之訓。如喪考妣之文。而知宗族之名。服紀之數。
蓋前乎二帝而有之矣。後魏孝文太和中。詔延四廟之
子。下逮玄孫之胄。申宗宴於皇信堂。不以爵秩為列。悉
序昭穆為次。用家人之禮。此由古聖人睦族之意而推
之者也。

舜典

古時堯典舜典。本合為一篇。故月正元日格于文祖之
後。而四岳之咨。必稱舜曰者。以別於上文之帝也。至其
命禹。始稱帝曰。問答之辭已明。則無嫌也。

惠迪吉從逆凶。善惡報應之說。聖人嘗言之矣。大禹言惠迪吉從逆凶

惟景饗。湯言天道福善禍淫。伊尹言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又言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孔子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豈真有上帝司其禍福。如道家所謂天神察其善惡。釋氏所謂地獄果報者哉。善與不善。一氣之相感。如水之流濕。火之就燥。不期然而然。無不感也。無不應也。此孟子所謂志壹則動氣。而詩所云天之牖民。如壌如箎。如璋如圭。如取如攜者也。其有不齊。則如夏之寒冬之燠。得於一日之偶逢。而非四時之正氣也。故曰誠者。天之道也。若曰有鬼神司之。屑屑焉如人間官長之為。則報應之至近者。反推而之遠矣。

懋遷有無化居

懋遷有無化居。化者貨也。古化貨二字多通用。史記仲尼弟子傳。與時轉貨貲。索隱貨作化。家語。運而不積。則謂之化。留而不散。則謂之貨。唐虞之世。曰化而已。至殷人始以貨名。仲虺有不殖貨利之言。三風有殉於貨色之儆。而盤庚之誥。則曰不肩好貨。於是移化之字。為化生化成之化。而厚斂之君。發財之主。多不化之物矣。

舜作南風之歌。所謂勸之以九歌者也。左傳文八年。郤缺言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讀之。然後知解吾民之愠者。必在乎阜吾民之財。而自阜其財。乃以來天下之愠。

三江

北江今之揚子江也。中江今之吳淞江也。東迤北會為石湖。不言南江而以三江見之。南江今之錢塘江也。璞記曰禹貢該括衆流無獨遺浙江之理。而會稽又他日合諸侯計功之地也。特以施功少故不言於導水爾。三江既入一事也。震澤底定又一事也。後之解書者必謂三江之皆由震澤以二句相蒙為文。而其說始紛紜矣。

昌曰弱水既西逕屬渭汭必謂既之一語為起下文。則弱水未西其能越秦隴而亂涇渭乎。可謂解頤之論。

錫土姓

今日之天下人人無土人人有姓蓋自錫土之法廢而唐宋以下帝王之裔儕於庶人無世守之固錫姓之法廢而魏齊以下朔漠之姓雜於諸夏失氏族之源。

春秋傳言

允姓之姦居於凡州蓋古者分北三苗之意。後之鄙儒讀禹貢而不知其義者良多矣。

泰厥弟五人

夏商之世天子之子其封國而為公侯者不見於經以太康之尸位而有厥弟五人使其並建茅土為國屏翰。羿何至篡夏哉富辰言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杜氏解曰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陳其親戚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弟。

而少康封其庶子於會稽以奉守禹祀二十餘世至於越之句踐卒霸諸侯有禹之遺烈夫亦監於太康孤立之禍而然與若乃孔子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者亦從此而可知之矣。

其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堯舜禹皆都河北。故曰冀方。至太康始失河北。而五子御其母以從之。於是僑國河南。再傳至相。卒為浞所滅。古之天子失其故都。未有能國者也。周失豐鎬。而平王以東。晉失雒陽。宋失開封。而元帝高宗遷於江左。遂以不振。惟殷之五遷。圯於河。而非敵人之窺伺。則勢不同爾。唐自玄宗以後。天子屢嘗出狩。乃未幾而復國者。以不棄長安也。故子儀回鑾之表。代宗垂泣。宗澤還京之奏。忠義歸心。嗚呼。幸而澆之縱欲。不為民心所附。少康乃得以一旅之衆。而誅之爾。後之人主。不幸失其都邑。而為興復之計者。其念之哉。

斟鄩禹貢而不缺其義

夏之都本在安邑。太康畋於洛表。而羿距於河。則冀方之地入於羿矣。惟河之東與南。為夏所有。至后相失國。依於二斟。於是使澆用師殺斟灌。在今壽光縣以伐斟鄩。今在德平縣而相逐滅。左傳哀元年乃處澆於過。今掖縣以制東方。處灌於戈。杜氏解宋鄭之間。在襄四年其時靡奔有鬲。今在德平縣在河之東。少康奔有虞。今虞城縣在河之南。而自河以內。無不安於亂賊者矣。合魏絳伍員二人之言。可以觀當日之形勢。而少康之所以布德兆謀者。亦難乎其為力矣。

竹書謂太康元年即居斟鄩非也。

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之。遂以冀州為中國之號。

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淮南子女媧氏殺黑龍。以濟

冀州。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穀梁傳曰。桓
子巡守。其削紓諸侯。必先於不敬不孝。
之國也。在乎冀州。正義曰。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唐虞夏
殷皆都焉。以鄭近王畿。故舉冀州以
說。

惟元祀十有二月

惟元和二年正月丙午朔旦有丁未日癸卯元年十二月
者。建子之月。蓋湯之崩。必以前年之十二月也。殷練而
祔。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祔湯於廟也。者非祔

廟定日。先君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故成之為王。而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於王也。若自桐歸亳。以三祀之十二月者。則適當其時。而非有所取爾。

即位者。即先君之位也。未祔則事死如生。位猶先君之位也。故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殷練而祔。即位必在期年之後。周卒哭而祔。故踰年斯即位矣。如魯成公以八月薨。下十二月葬。襄公
以明年正月即位。有不待葬而即位。如魯之文公成公者。其禮之未失乎。三年喪畢。而後踐天子位。舜也禹也。練而祔。而即位殷也。踰年正月即位周也。世變愈下。而柩前祔而即位。為後代之通禮矣。

西伯戡黎

以關中并天下者必先於得河東秦取三晉而後滅燕齊荀氏取晉陽而後滅燕宋文氏取晉陽而後滅齊故西伯戡黎而殷人恐矣且鳴鞞周也。其變無不而跡。而師少師也。三王受畢而外與天子立無以事也。朝而師古之官有職異而名同者。太師少師是也。比干之為少師。周官所謂三孤也。論語之少師陽。則樂官之佐。而周禮謂之小師者也。故史記言。紂之將亡。其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而後儒之傳。誤以為微子也。周本紀漢書

古今人表。亦有太師疵少師彊。而未有太師。殷紂之所以亡。以陪臣王也。昔自武觀亭以三蘇文即殷紂之所以亡。以陪臣王也。昔自武觀亭以三蘇文

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度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

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為君。沈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剗孕斷脰。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史記燕王喜遺樂間書曰。封之時民志不入。獄囚自出。

即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况以紂之狂酗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減於紂。而齊以強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神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一楊愔輩為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宋文得而取之。然則論

紂之亡武之興而謂以至仁伐至不仁者偏辭也未得
為窮源之論也。

武王伐紂。殺紂而立其子武庚。宗廟不毀。社稷不遷。時殷未嘗亡也。所以異乎曩日者。不朝諸侯。不有天下而已。故書序言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言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荀子言周公殺管叔。虛謂下殺二殷國。注虛讀為墟。謂下殺二殷國。是則殷之亡其天下也。在紂之自燔。而亡其國也。在武庚之見殺。蓋武庚之存殷者。猶十有餘年。使武庚不畔。則殷其不黜矣。武王克商。天下大定。裂土奠國。乃不以其故都封周之。武王伐紂。天下大定。裂土奠國。乃不以其故都封周之。

臣而仍以封武庚。降在侯國。而猶得守先人之故土。蔡仲
商武庚未亂。猶謂之商。武王無富天下之心。而不以叛。
逆之事疑。其子孫所以異乎後世之篡弑其君者。於此可見矣。及武庚既畔。乃命微子啓代殷。而必於宋焉。謂大火之祀。商人是因。弗遷其地也。是以知古聖王之征誅也。取天下而不取其國。誅其君弔其民。而存先世之下。宗祀焉斯已矣。高誘淮南子注曰。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姓。古之政也。武王豈不知商之臣民其不願為周者。皆故都之人。公族世家之所萃。流風善政之所存。一有不靖。易為搖動。而必以封其遺胤。蓋不以畔逆疑其子孫。而明告萬世。以取天下。中
者無滅國之義也。故宋公朝周則曰臣也。周人待之則

曰客也。自天下言之。則侯服於周也。自其國人言之。則以商之臣事商之君。無變於其初也。平王以下。去微子之世遠矣。而曰孝惠娶於商。左氏哀四年傳曰利以伐姜。不利于商。哀九年傳吾是以知宋之人識之。故謂之商也。鄭詩蓋自武庚誅而宋復封。於是商人曉然知武王周公之心。而君臣上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懟不平之意。與後世之人主一戰取人之國。而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者異矣。樂記曰。投殷之後於宋。此本之呂氏春秋。乃戰國時人之妄言。

以武王下車即封微子。更誤。

或曰。遷殷頑民於雒邑。何與。曰。以頑民為商俗靡靡之民者。先儒解誤也。蓋古先王之用兵也不殺。而待人也仁。東征之役。其誅者事主一人武庚而已。謀主一人管叔而已。下此而囚。下此而降。下此而遷。而所謂頑民者。皆畔逆之徒也。無連坐并誅之法。而又不可以復置之殷都。是不得不遷。而又原其心。不忍棄之四裔。故於雒邑。又不忍斥言其畔。故止曰殷頑民。其與乎畔而遷者。大抵皆商之世臣大族。而其不與乎畔而留於殷者。如祝佗所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鐸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是也。非盡一國而遷之也。或曰。何以知其為畔黨也。曰。以召公之言。讎民知之。不畔何以言讎。

非敵百姓也。古聖王無與一國為讎者也。

上古以來無殺君之事。湯之於桀也。放之而已。使紂不自焚。武王未必不以湯之所以待桀者待紂。紂而自焚也。此武王之不幸也。當時八百諸侯雖並有除殘之志。然一聞其君之見殺。則天下之人亦且恫疑震駭。而不能無歸過於武王。此伯夷所以斥言其暴也。及其反商之政。封殷之後人而無利於其土地焉。天下於是知武王之兵非不得已也。然後乃安於紂之亡。而不以為周師之過。故箕子之歌怨狡童而已。無餘恨焉。非伯夷親而箕子疏。又非武王始暴而終仁也。其時異也。

多士之書。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曰非

我小國敢弋殷命。亡國之民而號之商王士。新朝之主而自稱我小國。以天下為公。而不沒其舊日之名分。殷人以此中心悅而誠服。卜世三十。卜年八百。其始基之矣。

泰誓

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讎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偽撰者邪。

蔡氏曰。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人之口。又引吳氏言。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蓋已見及乎此耳。特以注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偽耳。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伐君大事。而託之乎夢。其誰信之。殆即呂氏春秋載夷齊之言。謂武王揚夢以說衆者也。左傳昭七年衛史朝之言曰茲襲于夢。武王所用也是當時已有此語。人孟子引書。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今改之曰。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懔懔。若崩厥角。後儒雖曲為之說。而不可通矣。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凡百姓之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皆我一人之責。今我當順民心以誅無道也。蔡氏謂民皆有責於我。似為糾曲。不更其舊日文。各令賈氏。謂其舊日文。各令賈氏。

王朝步自周

武成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畢命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不敢乘車。而步出國門。敬之至也。馬氏曰。豎文王廟所在。鄭氏以為出廟入廟皆步行。今按書言步自周。則不但於廟也。雍錄以為步行二十里。則又太遠。後之人君。驕恣惰佚。於是又有輦而行國中。坐而見羣臣。非先王之制矣。皇帝輦出房見於漢書叔孫通傳。乃秦儀也。呂氏春秋出則以輶。入則以輶。務以自佚。命之曰招麾之機。故乘七發本此。作蹶之機。此。宋呂大防言。前代人主在宮禁之中。亦乘輶。祖宗皆步自內庭。出御前殿。此勤身之法也。太祖實錄吳元年。上以諸子年長。宜習勤勞。使不驕惰。

也。周波雜志清

命內侍製麻屨行膳。每出城稍遠。則馬行其二步。趨其一。至崇禎帝。亦嘗步禱南郊。嗚呼。皇祖之訓遠矣。

中大王王季。時宗皆走自內東出廟前避良文起

申庸言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大傳言武王於牧之野。既事而退。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駿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二說不同。今按武成言丁未祀于周廟。而其告庶邦冢君。稱大王王季。金縢之冊祝曰。若爾三王。是武王之時已。追王大王王季。而申庸之言未為得也。緜之詩上稱古公亶父。下稱文王。是古公未上尊號之先。文已稱王。而大傳之言未為得也。仁山金氏曰。武王舉兵之日。已稱王矣。故類

於上帝。行天子之禮。而稱有道。曾孫周王發。必非史臣追書之辭。後之儒者。乃嫌聖人之事。而文之非也。然文王之王。與大王王季之王。自不同時。而追王大王王季。必不在周公踐阼之後。疑武王未克商。先已追尊文王。史記伯夷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東伐紂。

彝倫

彝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謂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能盡其性。以至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彝倫叙矣。

龜從筮逆

十三經考義

卷之二

十一

古人求神之道。不止一端。故卜筮並用。而終以龜為主。周禮筮人言。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注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不卜。然而洪範有龜從筮逆者。則知古人固不拘乎此也。大卜掌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故傳曰。筮短龜長。左傳晉獻公將下以驪姬為中夫人卜之不吉。筮之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禮正義曰。凡物初生則有象。去初既遠。推尋始能求象。故以為短也。自漢以下。文帝代來猶有大橫之光。藝文志有龜書五十三卷。雜龜十六卷。而後則南龜書二十八卷。巨龜三十六卷。夏龜二十六卷。無聞。唐之李華遂有廢龜之論矣。舊唐書王贊之乘文曰。微子之命。是其眾皆立伏龍限也。

周公居東

周公居東。主少國疑。周公又出居於外。而上下安寧。無腹心之患者。二公之力也。武王之誓衆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於此見之矣。荀子曰。二公仁智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名利福祿。與周公齊。

不微子之命

微子之於周。蓋受國而不受爵。受國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以示不為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孔氏書傳曰。微畿內國名。繼微也。而稱微仲者何。猶微子之心也。至於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嗚呼。吾於洪範之書。言十有三

祀微子之命以其舊爵名篇而知武王周公之仁不奪人之所守也後之經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迹於天下矣

酒誥

酒為天之降命亦為天之降威紂以酗酒而亡文王以不腆於酒而興興亡之幾其原皆在於酒則所以保天命而畏天威者後人不可不謹矣

召誥

古者吉行日五十里故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師行日三十里故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凡二十有五日漢書以為三十日

誤

元子

微子之命以微子為殷王元子召誥則又以紂為元子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又曰有王雖小元子哉人君謂之天子故仁人之事天如事親

其稽我古人之德

傳說之告高宗曰學于古訓乃有獲武王之誥康叔既祗適乃文考而又求之殷先哲王又求之商考成人又別求之古先哲王大保之戒成王先之以稽我古人之德而後進之以稽謀自天及成王之作周官亦曰學古入官曰不學牆面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

敏以求之。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徃行以畜其德。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學古而欲稽天。豈非不耕而求穫乎。

節性

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此性善之說所自出也。節性惟日其邁。此性相近之說所自出也。豈弟君子。俾爾彌爾。

性似先公首矣。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汝其敬識百辟享

人主坐明堂而臨九牧。不但察羣心之向背。亦當知四國之忠姦。故嘉禾同穎。美侯服之宣風。底貢厥彝。戒明王之慎德。所謂敬識百辟享也。昔者唐明皇之致理也。

受張相千秋之鏡。聽元生于薦之歌。亦能以譽謗為珠。

璣以仁賢為器幣。及乎王心一蕩。佞諛日崇。開廣運之潭。致江南之貨。廣陵銅器。京口綾衫。錦繩牙檣。彌亘數里。靚妝鮮服。和者百人。乃未幾而薊門之亂作矣。然則韋堅王鉗之徒。剝民以奉其君者。皆不役志于享者也。易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若明皇者。豈非享多儀。而民曰不享者哉。

王惟爾王家我適

朝覲者不之殷而之周。訟獄者不之殷而之周。於是周為天子。而殷為侯服矣。此之謂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

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

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王柏儒論亦同此。但置太論亦同此。但置太多未敢信。更信。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伐奄成王時事。上言相武王因誅紂而連言之耳。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多方篇云。周公曰。王若曰。是周公尚未遷殷。而王已踐奄矣。孔傳以為奄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強為之說。至子再至子三。當從蔡氏說。建官惟百。

成王作周官之書。謂唐虞稽古。建官惟百。而夏商官倍者。時代不遠。其多寡何若。此之懸絕哉。且天下之事。一職之微。至於委吏乘田。亦不可闕。而謂工帝之世。遂能

以百官該内外之務。吾不敢信也。攷之傳注。亦第以為因時制宜。而莫詳其實。吾以為唐虞之官。不止於百。而其咨而命之者。二十有二人。其餘九官之佐。殳折伯與朱虎熊羆之倫。暨侍御僕從。以至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以名達於天子者。不過百人而已。其他則穆王之命。所謂慎簡乃僚。而天子不親其黜陟者也。故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夏商之世。法日詳。而人主之職。日侵於下。其命於天子者多。故倍也。觀於立政之書。內至於亞旅。外至於表臣百司。而夷微盧烝三毫。版尹之官。又虞夏之所未有。則可知矣。杜氏通典言。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

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補。歷代因而不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寢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數。由此起也。故劉炫對牛弘以為大小之官悉由吏部。此政之所以日繁。而沈旣濟之議欲令六品以下及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唐書百官志曰。初太宗定制為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後之人見周禮一書。設官之多。職事之密。以為

司空

周之所以致治者如此。而不知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之外。文王罔敢知也。然則周之制雖詳。而意猶不異於唐虞矣。求治之君。其可以天子而預銓曹之事哉。

司空

司空。孔傳謂主國空土以居民。未必然。顏師古曰。空穴也。古入穴居。主穿土為穴以居人也。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注。此語必有所本。易傳云。上古穴居而野處。詩云。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今河東之人。尚多有穴居者。今人謂窯。即古空。空。謂今人所。謂今人。洪水之後。莫急於奠民居。故伯禹作司空。為九官之首。

顧命

讀顧命之篇。見成王初喪之際。康王與其羣臣皆吉服而無哀痛之辭。以召公畢公之賢。反不及子產叔向。誠為可疑。再四讀之。知其中有脫簡。不言殯禮。知是闋文。而無一言記及者乎。而猶設黼展綴衣以下。即當屬之康王之誥。王之詩合為一篇。伏生本以顧命康王之詩合為一篇。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即位。朝諸侯之事也。古之人君於即位之禮重矣。故即位於廟。受命於先王。祭畢而朝羣臣。羣臣布幣而見。然後成之為君。春秋之於魯公。即位則書。不即位則不書。蓋有遭時之變。而不行此禮。如莊閔僖三公者矣。康王當太平之時。為繼體之主。而史錄其遺文訓告。以為一代之大法。此

書之所以傳也。記曰。未沒喪。不稱君。而今書曰。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又曰。周卒哭而祔。而今曰。諸侯出廟門俟。是已祔之後也。記曰。卒哭以吉祭易喪。是祭。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蘇氏亦知其不通。而以爲問疾之諸侯。或曰。易吉可乎。曰。此周公所制之禮也。以宗廟為重。而不敢凶服以接乎神。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此義之所在。而天子之守。與士庶不同者也。商書有之矣。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祔。見厥

祖豈以喪服而入廟哉。漢書孝文紀。元年冬十月辛亥。皇帝見於高廟。蓋猶循此制。

傳賢之世。天下可以無君。故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傳子之世。天下不可無君。故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自狄設黼扆綴衣以下。皆陳之朝者也。設四席者。朝羣臣聽政事。養國老。燕親屬。皆新天子之所有事。而非事亡之說也。自王麻冕黼裳以下。皆廟中之事也。自王出在應門之內以下。則康王臨朝之事也。

周之末世。固有不待葬而先見廟者矣。左傳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王崩于榮鑄氏。五月庚辰見王。六月丁巳葬景王。其曰見王者。見王子猛於先主之廟也。不待

期而見王。猛不待期而葬景王。則以子朝之爭國也。然不言即位。但曰見王而已。孰謂成康無事之時。而行此變禮哉。

書之脫簡多矣。如武成之篇。蔡氏以為尚有闕文。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日月而王不書。金氏以為其間必有闕文。蓋伏生老而忘之耳。然則顧命之脫簡。又何疑哉。孔子有言。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余於顧命。敢引之以斷千載之疑。

矯虔

說文矯從矢。操箭也。故有用力之義。漢書孝武紀注。引

韋昭曰。詐稱為矯。強取為虔。周語注。以詐用法曰矯。

周中于信。以覆詛盟。

國亂無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寃而不見理。於是不得不懇之於神。而詛盟之事起矣。蘇公遇暴公之讒。則自此三物以詛爾斯屈。原遭子蘭之讒。則告五帝以折中。命咎繇而聽直。至於里巷之人亦莫不然。而鬼神之往來於人間者。亦或著其靈爽。於是賞罰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王鉄。常不如其畏鬼責矣。乃世之君子。猶有所取焉。以輔王政之窮。今日所傳地獄之說。感應之書。皆苗民詛盟之餘習也。明明棐常。鰥寡無蓋。則王政行於上。而人自不復有求於神。故曰。有

道之世。其鬼不神。所謂絕地天通者。如此而已矣。

文侯之命

竹書紀年。幽王三年嬖褒姒。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盤古服字與盤字相似而誤。為太子。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鄫。十年王師伐申。十一年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周。弑王及王子伯盤。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平王元年王東徙雒邑。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於成周。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於攜。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辭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氏以攜王為伯。服益失之。不攷。然則文侯之命報其立已之功。而望之以殺攜王之效也。鄭公子蘭之

從晉文公而東也。請無與圍鄭。晉人許之。今平王既立於申。申國在今竹書紀年平王三十三年楚人侵申三十六年王人戊申。則申侯之伐幽王之弑。不可謂非出於平王之志者矣。當日諸侯但知其冢嗣為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為可誅。虢公之立王子余臣。或有見乎此也。自文侯用師替攜王以除其逼。而平王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謂能得當日之情者哉。孔子生於二百年之後。蓋有所不忍言。而錄文侯之命於書。錄揚之水之篇於詩。其旨微矣。

詩序謂平王棄其九族似亦未可盡非○古今人傳言表以平王申侯與幽王棄姒虢石父同列下下

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爾。綜其實不然。凡言遷者。自彼而之此之辭。盤庚遷于殷是也。幽王之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之地。已為西戎所有。平王乃自申東保於雒。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而又有攜王與之頡頏。並為人主者二十年。其得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哉。如東晉元帝不可謂之遷於建康

秦誓

有秦誓故列秦誓。有秦詩故錄秦詩。述而不作也。謂夫子逆知天下之將并於秦而存之者。邵子小之乎知聖人矣。秦穆公之盛。僅霸西戎。未嘗為中國盟主。無論齊桓晉文。即亦不敢望楚之靈王吳之夫差。合諸侯而制

天下之柄。春秋以後。秦蓋中衰。吳淵穎萊曰。秦之興。始於孝公之用商鞅。成於惠王之取巴蜀。蠶食六國。并吞三周。戰國之秦也。非春秋之秦也。其去夫子之卒也久矣。自獲麟之歲以至始皇滅六國并半天下二百六十年。夫子惡知周之必並於秦哉。若所云。後世男子。自稱秦始皇。入我房。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者。近於圖澄寶誌之流。非所以言孔子矣。甘誓天子之事也。胤征諸侯之事也。並存之。見諸侯之事。可以繼天子也。費誓秦誓之存猶是也。卦爻與古文

古文尚書

漢時尚書。今文與古文為二。而古文又自有二。漢書藝文志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十七篇。師古曰。孔

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又曰。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歐陽生字和伯史失其名夏侯勝勝從兄子建皆傳伏生尚書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內泰誓非伏生所傳師古并言之詳見下此今文與古文為二也。又曰。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徃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攷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師古曰。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師古曰。中者。夫

子之書也。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志自云此所述。脫者本之劉歆七略。不知中古文。即安國所獻否。及二王莽末。遭赤眉之亂。焚燒無餘。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益多於是矣。言此為最多者。明張霸加之以二百二篇為。而後漢書十四博士。劉歆為國師。瓊惲等皆貴顯。言劉歆者。

哀帝時。歆移書太常博士。又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欲立此諸家之學故也。士又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或分析之。又采左氏傳書序。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為能為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此又孔氏古文。與張霸之書為二也。後漢書儒林傳曰。孔僖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又曰。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為之作訓。賈逵傳肅宗好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為講郎。給事近署。然則孔僖所受之安國者。竟無其傳。而

命二十八十。費誓而泰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為二十九。氏孔
正義曰。史記及漢書儒林傳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
教齊魯。然泰誓非伏生所得。按馬融云。泰誓後得。鄭玄
書論亦云。泰誓非伏生所得。以三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
於壁內者。獻之。則泰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
傳。內者。故為史總之。則泰誓非伏生所得。伏生所出。
時。不與伏生同也。生且非今之泰誓。有語。白董仲舒入於王
所。對策引之。其所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隋書經籍志
曰。馬融鄭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
無所說。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篇。舜典一篇。汨作二。九
德益十七。典寶五。子之歌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四。
征工生九。所傳之外。增益二。禹謨十。湯誥十。原命二。
咸十六。咸有一。武十九。成二。稷十。共九。篇二十。篇二。
六篇也。○與之數上。此即唐書所載之卷目。所不作。同偽。晉世秘府所存。有古

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曠始得安國之傳上之。
正義水渠柳柳授城陽城曹授汝南梅曠遂上其書。又云。
其書亡失舜典一篇。此書東京以下諸儒皆不曾見。
鄭玄注禮記韋昭注國語杜預注左氏趙岐注孟子凡。
引此書文並注云逸書。增多二十五篇。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
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九蔡仲之歌二胤。
三篇十六武成三十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泰誓。
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二十五以合於伏生之二。
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同命二十二畢二十五以合於伏生之二。
十八篇而去其偽泰誓。又分舜典益稷盤庚中下康王
之誥。各自為篇。則為今之五十八篇矣。其舜典亡闕。取
王肅本慎徽以下之傳續之。陸氏釋文云。梅頤上孔氏。
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故取王傳。從齊明帝建武四年。
慎徽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故取王傳。從齊明帝建武四年。

有姚方興者。於大航頭得本。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
十八字獻之。朝議咸以為非。及江陵板蕩。其文北入中原。學者異之。劉炫遂以列諸本第。然則今之尚書。其今文古文皆有之。三十三篇固雜取伏生安國之文。而二十五篇之出於梅曠。舜典二十八字之出於姚方興。又合而一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於今日而益驗之矣。

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書也。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歎乃殂落。而謂之堯典。則序之別為舜典者非矣。左氏傳莊公八年引臯陶邁種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

文公七年引戒之用休。襄公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公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八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而皆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為虞書者贅矣。正義言玄王肅別錄題皆曰馬融鄭玄夏書以虞夏同科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臣。雖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為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夫惟以夏之臣而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不若後人之史。每帝立一本紀。而後為全書也。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承上文臯陶所陳。一時之言也。王出在應門之內。承上文諸侯出廟門俟。一時之事也。序分為兩篇者妄也。其中固不無誤謬。學古不幸

書序

益都孫寶侗仲愚謂書序為後人偽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萇弘。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為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

可信矣。其解命以伯禽為書名。伯禽之命尤為切當。今錄其說。

正義曰。尚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太常蓼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為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今攷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此篇名亦未可盡信也。

豐熙偽尚書

五經得於秦火之餘。其中固不能無錯誤。學者不幸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信古而闕疑。乃其分也。近世之說經者。莫病乎好異。以其說之異於人。而不足以取信。於

是舍本經之訓詁。而求之諸子百家之書。猶未足也。則舍近代之文。而求之遠古。又不足。則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如豐熙之古書世本。尤可怪焉。鄭言出其子坊偽撰。又有子貢詩傳。後儒往往惑之。白箕子朝鮮本者。箕子封於朝鮮。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止。後附洪範一篇。曰徐市倭國本者。徐市為秦博士。因李斯坑殺儒生。託言入海求仙。盡載古書至島上。立倭國。即今日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其曾祖父河南布政使慶。錄得之以藏於家。按宋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蓋昔時已有是說。而葉少蘊固已疑之。夫詩人寄興之辭。豈必真有其事哉。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自唐及宋。歷

代求書之詔不能得。而二千載之後。慶乃得之。其得之。又不以獻之朝廷。而藏之家。何也。宋咸平中日本僧齋來獻不言。然以鄭康成注孝經有尚書。至曰箕子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則不應別無一篇逸書。而一一盡同於伏生孔安國之所傳。其曰後附洪範一篇者。蓋徒見左氏傳三引洪範。皆謂之商書。文公五年引沈漸剛克高明柔克成公六年引三義人占從二人變公三年引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正說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是自漢以來別無異說故謂之商書。人所而不知王者周人之稱。十有三者周史之記。不得為商人之書也。禹貢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此不知古人先經後緯之義也。孔安國傳道及岐即云更理說文○史記夏本紀亦先九州而後道山道水。五子之歌為人上者。柰何不敬。以其不叶而改之曰。可不敬乎。謂

本之鴻都石經。據正義言。蔡邕所書石經尚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無五子之歌。熙又何以不攷而妄言之也。五子之歌乃孔氏古文。東晉豫章內史梅賾所上。故左傳戌公十六年引。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哀公六年引。惟彼陶唐有此冀方杜預注並以為逸書。國語周單襄公引。關石和鈞。王府則有韋昭解亦以為逸書。夫天子失官。學在四裔。使果有殘編斷簡。可以裨經文而助聖道。固君子之所求之。而惟恐不得者也。若乃無益於經。而徒為異以惑人。則其於學也。亦謂之異端而已。愚因歎夫昔之君子遵守經文。雖章句先後之間。猶不敢輒改故。元行冲奉明皇之旨。用魏徵所注類禮撰為疏義。成書上進。而為張說所駁。謂章句隔絕。有乖舊本。竟不得立於學官。夫禮記二戴所錄。非夫

子所刪。况其篇目之次。元無深義。而魏徵所注。則又本之孫炎。漢末人。字叔然。以累代名儒之作。申之以詔旨。而不能奪經生之所守。蓋唐人之於經傳。其嚴也。如此。故啖助承自用名學。謂後生詭辯。為助所階。乃近代之人。其於讀經。鹵莽滅裂。不及昔人遠甚。又無先儒為之據依。而師心妄作。刊傳記。未已也。進而議聖經矣。更章句。未已也。進而改文字矣。此陸游所致慨於宋人。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鄭康成。況聖人乎。自慶曆後。諸儒發明經旨。非箕子之作乎。○而今且彌甚。徐防有言。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為非義。意說為得理。

輕侮道術。寢以成俗。嗚呼。此學者所宜深戒。若豐熙之徒。又不足論也。近有謂得朝鮮本尚書。於洪範八政之末。添多五十二字者。按元王惲中堂事。記中統二年。高麗世子。汝邦有古文尚書。及海外異書。答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此五十二字者。亦偽撰也。漢東萊張霸偽造尚書百二篇。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詔存其書。後樊並謀反。乃黜其書。而偽逸書嘉禾篇。有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泣政之語。莽遂依之。以稱居攝。是知惑世誣民。乃犯上作亂之漸。大學之教。禁於未發者。其必先之矣。

其必去之矣。大學生
缺。每出猶只取其半。其半
謂。嘗登賢曰。郊王姬女。
而。蓋。始。之。以。歸。母。而。父。
並。精。又。召。蹕。其。書。而。
未。獻。育。國。公。奉。書。立。于。
文。非。吳。隱。輔。父。父。
并。其。書。而。父。父。
家。書。而。書。而。書。而。
安。書。而。書。而。書。而。
卷一百一十五
宋史

十三經考義卷之二

皇清詩

